本公告为重要文件,敬请即时关注。本公告包含有关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的销售文件的信息。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寻求独立专业财务意见。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作为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载内容于发出之目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尽其所知所信,未遗漏会导致本公告的任何陈述具有误导性的其他事实。

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 关于修订法律文件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特此通知投资者,《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将作出如下修订:

- 一. 《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 1. 与名义持有人安排相关的更新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在内地的名义持有人安排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中银香港香港股票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的第1点"名义持有人安排"进行细化。内地投资者需注意,提交本基金的申购申请即视为确认名义持有人安排,并同意委托名义持有人代为持有基金份额,成为该等基金份额法律上的拥有者,而内地投资者是该等基金份额的实益拥有人,实际享有基金份额所代表的权益。有关名义持有人安排的更新内容,请详细阅读《补充说明书》第十部分"对内地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的第1点"名义持有人安排"。与名义持有人安排相关的更新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 2. 中银香港投资基金相关子基金的修改
 - (1) 发行A类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

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将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香港发行 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因此,《招募说明书》之《中银香港投资基金基金说明书》("《基金说明书》")"基金份额的发行"及其下的"基金份额的募集"进行了修改,以反映与发行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 A 类 - 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相关的变更。相关修订将于2025 年 12 月 18 日生效。

(2) 修订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目标及政策、交易截止时间,调减受托人费用及简化有关 受托人费用的说明

自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目标及政策、交易截止时间将进行修订,并调减受托人费用。

另外,适用于相关子基金的人民币对冲类别基金份额的收费表将与《基金说明书》 "收费和支出"下"受托人费用"的第一个收费表合并。

(3) 成立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下的中银香港港元收入基金、中银香港港元货币市场基金及中银香港美元货币市场基金将于2025年12月18日成立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因此,《基金说明书》的相关部分,包括"基金份额的发行"及其下的"基金份额的募集"及"最低认购/申购金额及其后持有量"、"基金份额的赎回"及其下的"支付赎回款项"及"赎回限制"、"子基金之间的转换"、"资产净值及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下的"申购价和赎回价的计算"、"收益分配政策"、"定期储蓄计划"及"收费和支出"下的"管理费及服务费"、"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转换费"及"受托人费用"已作出修订,以反映与新成立基金份额类别相关的变更。

(4) 变更收益分配次数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中银香港投资基金下的中银香港中国丰盛消费基金所提供的收益分配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政策将由按季度分配变更为按月分配。《基金说明书》的"收益分配政策"一节进行了修改,以反映有关变更。

需要说明的是,除中银香港环球股票基金外,上述其他子基金均并未在内地公开销售。 与上述子基金相关的修改对本基金内地投资者并无影响。

《招募说明书》亦进行其他若干表述优化修改。其中,《基金说明书》的相关修订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生效;《补充说明书》的优化修订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 《产品资料概要》的修改

《产品资料概要》亦将作出修订,以反映上述与本基金有关的修订,更新与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有关的资料,并作出其他细微修订。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可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bocim.com)查询,以及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除外)正常办公时间内在内地代理人的地址免费查阅,内地投资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产品资料概要》将于2025年12月18日起提供。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 (www.bocim.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 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内地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 021-38834788 400-888-5566

客服传真: 021-68680676

客服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网站: 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本基金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销售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受市场和汇率波动及一切投资的固有风险所影响。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2. 本基金为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